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2〕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

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学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各驻省代表处,各相关会员单位:

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是价格工作的组成部分,在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化解价格矛盾纠纷、维护司法公正和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近一时期,出现了个别省份多头成立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组织、违规开展职业资格认定考试、违规办理执业登记,甚至有某省级协会发文称只能以其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证书进行执业登记和法院入围等问题,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关注并要求改正。为了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价格鉴证评估工作,规范各级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行为,推动

— 1 —

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民政部、人社部相关文件,中国价格协会相关规定,结合全国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建立全国统一、运转高效的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制

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既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生存发展的客观需要,更是广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一致期盼。中国价格协会及省级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级行业协会)要按照市场化、法制化改革的方向,依法制定共同的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进一步厘清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完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切实维护中国价格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体制中的核心指导地位

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是全国性行业,《资产评估法》对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和地方性评估行业协会的职责作了原则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中国价格协会脱钩试点实施方案》中明确,支持中国价格协会在脱钩后承担价格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水平、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水平的认定工作,中国价格协会据此报请人社部后开展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

— 2 —

监竞争局印发《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设置、业务范围、行业自律管理作了具体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民政部核准的《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及相关行业自律管理规定,中国价格协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中国价格协会会员管理,并指导地方协会会员管理工作;(二)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标准、规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三)协调解决会员在执业过程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及矛盾纠纷,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四)负责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注册登记、继续教育等工作;(五)组织开展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师执业情况年度检查;(六)组织开展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工作;(七)推动价格鉴证评估理论研究,组织进行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交流;(八)参与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研究、起草、修订工作;(九)办理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授权和委托的其它工作。

三、按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省级行业协会、驻省代表处的基础支撑作用

各省级行业协会、各驻省代表处在全国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系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中国价格协会相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对中价协会员、属地会员的自律管理服务。工作。(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二)严格执行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

— 3 —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三)按照全国统一的价格鉴证评估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指导会员开展业务,根据地方需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四)配合中国价格协会组织开展会员执业质量检查、资信评价和继续教育等工作;(五)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中国价格协会;(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九)受政府相关部门或中国价格协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中国价格协会驻省代表处根据中国价格协会授权,负责属地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中国价格协会为省级行业协会和驻省代表处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四、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的具体措施

针对近期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措施:

(一)凡中国价格协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价格协会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会员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危害或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行业整体利益的行为。

— 4 —

(二)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由中国价格协会统一组织实施,任何省级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组织均无权组织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或违规设立相关职业资格。凡违规举办考试的单位,应及时予以纠正;违规发放的资格证书一律收回。对违规取得的相关资格证书一律不得予以执业登记。因违规行为引发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违规人员自行承担。

(三)凡在中国价格协会系统以外组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组织或挂靠为内设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管理相关工作的,中国价格协会一律不予认可,并函告各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对于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行业整体利益的单位和人员,在中国价格协会或省级行业协会担任职务的,依法依规进行行业惩戒,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程序提请免去其职务,取消会员资格。

(四)对于没有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组织或虽有行业组织但不能有效履责、管理混乱的省份,中国价格协会将根据工作需要,依规设立驻省代表处,授权其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责。

(五)各级协会、各驻省代表处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守住底线,从行业长远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快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为推动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不懈努力。

(六)以上意见请遵照执行。如发现有相关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价格协会。

— 5 —

(此页无正文)



抄报: 国务院督察室、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

竞争局、最高人民法院行装局、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抄送: 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高级人民法院

— 6 —